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1-A340-14

修正案号: 39-3230

- 一. 标题: 更换发动机低压液压传感线路
- 二. 适用范围:

A340-211、212、213、311、312、313系列飞机,除非在空客生产线上 完成了48467号改装,或者在使用中完成了空客SB A340-71-4004

- 三. 参考文件:
- 1, DGAC AD 2001-155(B)
- 2、SB A340-71-4004(或以后批准的版本)
-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本指令生效后,完成下列工作:

除非已经完成,在2002年12月31日以前,按照SB A340-71-4004的要求,更换四台发动机的低压液压传感线路。
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1年6月6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1年6月6日
- 七. 联系人: 邬纪召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

021-62688899-26120